

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须知前附表	- 8 -
一、	说明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
六、	授予合同	- 18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 20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9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GZGD-2018-ZFCG004，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14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3.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33.712万元（其中包组一569.904万元，包组二263.808万元）；
5. 采购数量：1项。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2301(批发服务)
8.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以下两个包组：

包组一采购内容包括肉类、蔬菜和鱼、粮油和副食品，供货期限为一年，服务范围为片区一，需供应9个食堂，人数约有1406人，服务家数1家，最高限价569.904万元。

包组二采购内容包括肉类、蔬菜和鱼、粮油和副食品，供货期限为一年，服务范围为片区二，需供应5个食堂，人数约有687人，服务家数1家，最高限价263.808万元。

备注：

-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4) 监管部门：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9.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三个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均可）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2.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9.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或经营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含单位、法定代表人）；当仅能提供复印件时，其二维码须能正常识别（**原件备查**）。
- 9.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9.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9.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投标人不可兼中两个包组。若下一包中该投标人又被评标委员会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取消该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按该包中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8日，工作日9:00-12:00,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茶园中路美力商务大厦七楼731-735号)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事处
- 11.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如同时报多个包组的报名资料须按每个包组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11.3.2.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 11.3.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11.3.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11.3.5.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3.6.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gzgd168.com/>）中“下载区”下载）。

备注：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11.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11.5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12.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10：00~10：30

12.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10：30

12.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3.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2 补充媒体：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gzgd168.com/>）上公布。

14.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顺利，参加广东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16.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691382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路 83 号

1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联系人：梁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020-36996068 1369421188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706883

电邮：gdhd86@163.com

网址：<http://gzgd168.com/>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电话： 020-36996068 13694211883 ； 传真：020-37706883。
二、招标文件	
8.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9.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9.2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如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验收、检验、检测、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
13.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RMB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包组二：RMB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ZGD-2018-ZFCG004（包组号： ），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2.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组成。
25.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p>各包组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p> <p>注：投标人可选择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但投标人不可兼中两个或多个包组。中标候选人的选定须按包组一、包组二的顺序定标，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参与其它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在其它包组的评标排序有效。</p> <p>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参与下一包组的中标，重新确定该包组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在该包组的投标人中选择没有在其它包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按排序先后确定。</p>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5.1	<p>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按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嘉禾支行 账 号：44001490053052501852</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以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6.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3. 除非依本须知第8.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8.3.1. 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9.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

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7.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8.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9.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7.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8.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U盘介质，采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1.2. 投标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适用多包组情况）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各包组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4.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32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2.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所有包组）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供应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万元），先到为准。

结算价格包括甲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乙方设计、安装、包装、储存、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检验检测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定价和结算

1. 供货产品供货产品中肉类、蔬菜和鱼、粮油和副食品货物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报出各类的下浮率。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则参考花都区辖区的华润万家、易初莲花、大润发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每月结算一次，以结算当月第一次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以结算当月第1日的华润万家、易初莲花、大润发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准。

3. 当月结算价：每个产品货款=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

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
2.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要求。
3.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内容，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正规肉联厂凭据等）。确保所供应食材的品质安全，同时保证食材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5. 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
9.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1. 甲方按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内容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粮油产品必须提供具有市级以上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4. 投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6.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五、产品配送要求

1. 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招标人临时放假，招标人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时将招标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若招标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招标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将对中标人进行罚款。扣罚细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在招标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9.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随机检测，每年 4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4. 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6. 招标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招标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

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 其他要求

1.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供货量，请自行考虑风险。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处罚：详见**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3.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4.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 验收流程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5)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详见**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7) 抽查发现资质证书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二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员工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0)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应在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招标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月供货清单（加盖招标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十、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2. 金额：包组一：25万元；包组二：10万元；

3. 方式：转账；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无息退还。

5. 处罚措施：

①若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额之医药费外。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②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若有中标人中途违约的，将扣除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

⑤如出现其它问题，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6. 履约保证金直接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导致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向法院、仲裁机构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2. 乙方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向甲方提前书面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享有永久使用权。
3. 如乙方需要采用第三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服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其它约定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所有包组）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下浮率如高于 20%，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	服务家数
包组一 (片区一)	肉类供货资格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人民币 <u>569.904</u> 万元	1 家
	蔬菜和鱼供货资格				
	粮油和副食品供货资格				
包组二 (片区二)	肉类供货资格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人民币 <u>263.808</u> 万元	1 家
	蔬菜和鱼供货资格				
	粮油和副食品供货资格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共分两个片区，其中片区一共有 9 个食堂，人数约有 1406 人；片区二共有 5 个食堂，人数约有 687 人。两个片区各招1家服务单位。招标人并不保证中标人的供货量，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

二、各类产品要求

A. 肉类

(一) 产品要求

1. 鲜肉要求

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提供承诺函）

2. 腊肉、腊肠要求：

2.1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2.2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3. 禽要求

3.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3.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2.	带皮花肉	3.	去皮上肉
4.	去皮花肉	5.	带皮猪蹄	6.	去皮猪蹄
7.	赤肉	8.	枚肉	9.	枚柳
10.	一字枚	11.	肉眼	12.	猪展
13.	鲜排骨	14.	肋排	15.	肉排
16.	猪手、脚	17.	龙骨	18.	筒骨
19.	尾脊骨	20.	猪头骨	21.	扇骨
22.	肥肉	23.	猪颈肉	24.	圆蹄
25.	蹄筋	26.	猪肝	27.	猪心
28.	猪肚	29.	猪腰	30.	猪俐
31.	猪尾	32.	小肚	33.	大肠
34.	大肠头	35.	粉肠	36.	猪皮
37.	猪肺	38.	生肠	39.	猪红
40.	大油	41.	猪肉滑		

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霖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光鸡		清远麻鸡		江西鸡
	老鸡		竹丝鸡		正宗走地鸡
	水鸭		番鸭		光鸭
	鹌鹑		乳鸽	12.	鹅

4. 冷冻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金锣肋排	27.	冻猪舌
28.	冻猪肚	29.	冻鸭肾	30.	冻龙骨
31.	冻扇骨	32.	冰鲜红珊鱼	33.	冻南仓鱼
34.	冻兔肉				

B. 蔬菜和鱼

(一) 产品要求

1、蔬菜类要求

1.1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招标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

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10.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11.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2、鱼类要求

2.1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1) 青菜类、瓜豆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2)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2.	生鱼	3.	鲮鱼肉
4.	大扁鱼	5.	金昌鱼	6.	大鱼骨
7.	大头鱼	8.	塘虱鱼	9.	大鱼尾
10.	福寿鱼	11.	太阳鱼	12.	钳鱼
13.	鲈鱼	14.	鲫鱼	15.	黄骨鱼

C. 粮油和副食品

(一) 产品要求

1、 副食品要求

1.1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1.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食盐	26	梅菜	51	红豆	76	冰糖
2	中筋面粉	27	沙茶王	52	绿豆	77	紫菜
3	米粉	28	头菜丝	53	木耳	78	五香粉

4	桂林米粉	29	蚝油	54	八宝粥料	79	黑豆
5	鸡蛋	30	豆腐干	55	食用纯碱	80	陈醋
6	面饼	31	咸蛋	56	海带	81	辣椒干
7	豆腐	32	粉丝	57	薏米	82	八角
8	皮蛋	33	酸菜	58	柴鱼	83	马蹄粉
9	新鲜河粉	34	黄花菜	59	白菜干	84	陈皮
10	咸菜	35	卤料	60	冬菜	85	桂皮
11	高筋面粉	36	生粉	61	柱候酱	86	蛋糕油
12	面条	37	盐焗鸡粉	62	冬菇	87	红枣
13	新鲜肠粉	38	眉豆	63	改良剂	88	笋干
14	咸鱼	39	花生米	64	扁豆	89	咖喱粉
15	萝卜丁	40	腐竹	65	熏豆干	90	茴香
16	油炸豆卜	41	片糖	66	辣椒干粉	91	酸豆角
17	黄豆	42	莲蓉	67	南乳	92	泡打粉
18	老抽	43	腐乳	68	雪耳	93	苏打粉
19	榨菜	44	豆沙	69	发酵粉	94	花椒
20	榨菜丝	45	味精	70	霸王花	95	丁香
21	白糖	46	五柳菜	71	胡椒粉	96	臭粉
22	雪菜	47	豆瓣酱	72	剁辣椒酱	97	草果
23	粘米粉	48	糯米	73	酸梅酱		
24	萝卜条	49	豆豉	74	酵母		
25	生抽	50	白醋	75	红糖		

2、大米

2.1. 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二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6.0	
3	最大限度 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粒粒/kg	≤70
7		稻谷粒 粒/kg	≤16
8	碎米总量%	≤35.0	

9	小碎米%	≤2.5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 mg/kg	≤0.05
13	滴滴涕 mg/kg	≤0.05
14	色泽 气味 口味	正常
15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	≤0.2mg/kg

2.2.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09（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 （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 （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3.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100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酸值(KOH)/(mg/g) ≤	1.0	2.5
过氧化值/(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酸值(KOH)/(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

				小于 0.5
含皂量/(%)	≤	—	—	0.03
烟点 / °C	≥	215	205	—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酱油：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18. 食糖：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产品质量及服务总体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粮油产品必须提供具有市级以上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4. 投标人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6.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二) 配送要求：

1. 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配送次数和配送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如招标人临时放假，招标人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中标人停止送货，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按时将招标人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若招标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招标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将对中标人进行罚款。扣罚细则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4. 中标人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在招标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9.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随机检测，每年 4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招标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

4. 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6. 招标人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物品非因招标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四）其他要求：

1.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的供货量，请自行考虑风险。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处罚：详见**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3.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4.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5. 报价要求:

5.1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72%), 投标下浮率 $\geq 100\%$ 投标无效。

5.2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5.3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四、验收流程要求

9)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10)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12)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13)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详见**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1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①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二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③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 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 加抽 15%, 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 全部退货; 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 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9)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员工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10)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

确认。

五、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2. 金额：包组一：25万元；包组二：10万元；
3. 方式：转账；
4. 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无息退还。
5. 处罚措施：

①若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额之医药费外。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②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若有中标人中途违约的，将扣除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

⑤如出现其它问题，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6. 履约保证金直接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六、定价及付款方式

（一）定价方式

4. 供货产品供货产品中肉类、蔬菜和鱼、粮油和副食品货物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报出各类的下浮率。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则参考花都区辖区的华润万家、易初莲花、大润发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5. 定价时间：每月结算一次，以结算当月第一次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www.gzplan.gov.cn/>）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价格为基准，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以结算当月第1日的华润万家、易初莲花、大润发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为基准。

6. 当月结算价：每个产品货款=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7.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投标下浮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中标下浮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付款方式

2. 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应在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

理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招标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 5) 合同；
- 6)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7)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8) 月供货清单（加盖招标人公章）；
-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 1.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1.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3 评标程序
- 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3 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4 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并按照投标人总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3.5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发出评标报告。

4 评标细则

- 4.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4.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4.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全部满足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9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4 详细评审：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55分	25分	20分	100分

4.4.1.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附表3）；

4.4.2.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4）；

4.4.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详见《价格评分表》（附表5）。

4.4.4.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4.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5 定标

- 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 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4.5.3. 投标人可选择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 但投标人不可兼中两个或多个包组。中标候选人的选定须按包组一、包组二的顺序定标, 已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其它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在其它包组的评标排序有效。
- 4.5.4.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能参与下一包组的中标, 重新确定该包组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在该包组的投标人中选择没有在其它包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按排序先后确定。
- 4.5.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4.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截止后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3	投标人注册属地或经营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下浮率在 0%（含）-100%（不含）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6	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高于 20%（含）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55 分）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5 分	好： 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综合对比优秀：5-4 分； 一般： 不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综合对比一般：3-1 分； 差： 不响应采购人需求：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价(进行横向对比)	6 分	好： 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方案全面、具体，有可行性，综合对比优秀：6-4 分； 一般： 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对比为良，综合对比一般：3-1 分； 差： 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的整体规划方案不够全面、具体，缺乏可行性，对比为差，得 1 分。
3	配送服务方案	6 分	横向比较 好： 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综合对比优秀：6-5 分； 较好： 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综合对比良好：4-3 分； 一般： 配送服务方案较简单，综合对比一般：2-1 分； 差： 无送服务方案：0 分 注：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等。
4	质量保证方案(有关货物的来源、品牌、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	8 分	横向比较 好：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方案优秀：8-7 分； 较好：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方案良好：6-4 分； 一般：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较简单，方案一般：3-1 分； 差： 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0 分。
5	货物配送公路交通距离	9 分	好： 配送仓储点/门店距离狮岭镇人民政府最短公路交通距离≤10 公里的：9 分； 较好： 配送仓储点/门店距离狮岭镇人民政府最短公路交通距离≤20 公里的：5 分； 一般： 配送仓储点/门店距离狮岭镇人民政府最短公路交通距离≤30 公里的：2 分； 差： 配送仓储点/门店距离狮岭镇人民政府最短公路交通距离≥30 公里：1 分 注： 提供配送仓储点/门店等发货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订立；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交通距离为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为差的等级。

6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6分	<p>好：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详细具体优秀：6-5分；</p> <p>较好：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较详细良好：4-3分；</p> <p>一般：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较简单一般：2-1分；</p> <p>差：无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0分。</p>
7	投标人运输车辆情况	5	<p>好：自有车辆或租用运输车辆≥ 10台，得5分；</p> <p>较好：5台\leq自有车辆或租用运输车辆< 9台，得3分；</p> <p>一般：自有车辆或租用运输车辆< 5台，得1分；</p> <p>无或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投标人兹有的运输车辆提交对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用车辆提交行驶证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证明为准）</p>
8	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情况	10分	<p>好：自有的蔬菜基地> 500亩以上的得10分；</p> <p>较好：250亩$<$自有的蔬菜基地≤ 500亩的得6分；</p> <p>一般：自有的蔬菜基地≤ 250亩的得3分；</p> <p>不重复计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提供蔬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蔬菜基地为投标人自有，合作的蔬菜基地不计入得分。</p>
合计			5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25 分）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6 分	好：提供 10 份或以上得：6 分； 较好：提供 5-9 份得 4 分； 一般：提供 1-4 份得 2 分； 差：无：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否则业绩无效。
2	投标人认证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证均有得 5 分，每有一个证得 1 分，无 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 好：组织架构、经营情况、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优，得 6 分； 较好：组织架构、经营情况、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良好，得 4 分； 一般：组织架构、经营情况、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一般，得 2 分。
4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8 分	好：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geq 600m^2$:8 分； 较好： $400m^2 \leq$ 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 600m^2$: 5 分； 一般： $100m^2 \leq$ 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 400m^2$: 3 分； 差：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 $< 100m^2$: 1 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例如：购房合同、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签署人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股东名义订立的），否则无效。
合计			2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价 格 评 分 表

(2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服务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第 4.3.4.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说明：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审、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6	2016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近期三个月（2017年7月~2017年12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1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6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	★鲜肉供货承诺书				
	3	★粮油供货承诺书				
	4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5	货物配送公路交通距离（提供配送仓储点/门店等发货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订立；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交通距离为准，并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6	投标人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证明；				
	7	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情况（提供蔬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商标注册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如有）；				
	4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格式 15 的说明编制和提交内容）				
	5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及仓库存储能力（提供证明文件（例如：购房合同、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签署人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股东名义订立的），否则无效。）；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格式3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4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格式由各检察院提供。（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

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XXX 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单位），法人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纪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包组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鲜肉要求</p> <p>★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提供承诺函）</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p>质量要求：</p> <p>1. ★粮油产品必须提供具有市级以上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p>……（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补充完整）</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p>……</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0(含)-100%(不含)】	服务期
肉类、蔬菜和鱼、粮油和副食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72%), 投标下浮率 $\geq 100\%$ 投标无效。【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高于 20%(含)的, 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包括了保险、税费、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格式9

鲜肉供货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供的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0

粮油供货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供货物的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米、油具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1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各类产品要求		
3	产品质量及服务总体要求		
4	验收流程要求		
5	履约保证金及处罚措施		
6	定价及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评价；
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
4. 质量保证方案（有关货物的来源、品牌、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
5. 货物配送公路交通距离（提供配送仓储点/门店等发货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名义订立；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交通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6.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7. 投标人运输车辆情况（投标人兹有的运输车辆提交对应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用车辆提交行驶证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证明为准）；
8. 投标人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情况（提供蔬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中第3项评审因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包组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署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业绩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5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按照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中企业综合实力评审因素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组织架构、经营情况、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业内口碑等方面；
- 2、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及仓库存储能力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GD-2016-006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关于本项目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情况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例如：购房合同、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签署人应当是投标人或其法人、股东名义订立的）；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 型企业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 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合计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1、如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包组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D-2018-ZFCG004，包组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 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2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包组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__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

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